沈阳化工大学公派出国教师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 |  | 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 职称 |  | | |
| 联系邮箱 |  | | | 学历/学位 |  | | |
| 所在学科 |  | | | 资助金额 |  | | |
| 出访国家（地区）和单位 | |  | | | | | |
| 进修期限 | 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| | | | | | |
| 进修类别 | □国家公派 □辽宁省公派 □学校公派 □其他 | | | | | | |
| 进修计划 |  | | | | | | |
| 院系意见 | 签字：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人事处  审核意见 | 签字：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校领导  审批意见 | 签字：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注：此表正反面打印。

公派出国期间目标任务工作量考核及待遇说明

|  |
| --- |
| 目标任务工作量 |
| 对公派出国进修和学术交流活动的青年教师，在其进修期间（原则上为一年），圆满完成了进修计划，获得进修单位好评，且能够满足学校下列考核目标之一（进修半年者条件相应减半）。  1．国家973、863项目、国家支撑计划（含子课题）负责人，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，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（我校为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）等负责人；  2．署名沈阳化工大学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，被SCI检索论文2篇，或被EI期刊检索2篇，或被CSCI、SSCI检索2篇，或被新华文摘、人大复印资料收录2篇以上者（以上要求论文的投稿日期）。 |
| 公派出国进修期间工资待遇 |
| 公派出国进修期间，停发校内岗位责任津贴和交餐补，其他工资待遇不变。 |
| 归国后目标任务工作量考核合格的待遇 |
| 归国后，经学校考核委员会考核，报请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补发校内岗位责任津贴和交餐补。 |